

采购公告

我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承接的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与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拟采购一家 HDPE 膜供应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新东湾公司港澳码头项目及厦岗项目 HDPE 临时覆盖膜采购项目。

2、运送地点：

地点 1：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

地点 2：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报价人须提供①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公司无欠税证明材料。

4、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采购人查询为准）。

5、提供同类型需求的销售业绩（合同关键页（体现合同期内的发票、质保期、甲、乙方盖章、合同签署日期））。

四、项目需求

1、尺寸规格及数量要求

项目地点	尺寸/卷	数量	单位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	0.3mm 厚, 6m 宽*70m 长	95	卷
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		119	卷

2、执行标准

符合《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CJ/T 234-2006）标准。

3、是否要求现场探勘：否；对本次项目有疑问的请咨询：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纪工 15944431773），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张工 15920654800）

4、其他说明：

（1）HDPE 覆膜拆卸工作不在本次采购范围。

（2）确保运输过程符合安全、环保及市政管理规范。

（3）本次采购需求服务于两个项目（码头、厦岗），中标后分开签署合同。

五、供货周期

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并验收合格后后 5 天内完成供货。

六、支付方式

成交人完成全部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100% 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另外 10%，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备注：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在收到等额发票及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七、报价

1、项目采购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 单价/卷	含税（13%） 单价/卷	含税（13%） 总价
1	港澳码头项目	1,226.55	¥1,386.00	¥131,670.00
2	厦岗项目	1,226.55	¥1,386.00	¥164,934.00
合计				¥296,604.00

2、本项目的报价方式：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3、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费、保险费（如有）、包装费（含防护）、运输费、质保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项目实际结算时不做调整。

八、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不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投标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当投标报价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现场摇珠确定。

3、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报价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后按采购

人提供的模板执行）。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及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 4、采购文件“★三、报价人资格要求”要求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承诺函（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6、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7、履约保函格式（如需）；
- 8、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报价文件份数及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盖章版扫描件一份（u 盘）。
-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 3、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因密封不当导致文件破损、缺失，视为无效报价。
-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详见附件）粘贴于报价文件密封袋上。
-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报价保证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伍仟元整 (小写: ¥5,000.00)

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769910275410988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成交人不能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作为报价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项目验收合格且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缺陷、逾期责任等)情况下,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76991027541098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周一) 15:00 时。

2、开标地址: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项目部)

3、报价文件递交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公司项目部），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未到场开标的视为对采购结果无异议。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公司项目部）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197665166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报价人黑名单：

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7.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7.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7.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8.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8.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